



权威发布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多条政策举措。

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衔接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需要健全完善的协同监管措施和机制,共21条具体措施。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

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食品行业多元庞杂,既包括充分实现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食品加工企业,也包括集中化程度极低、小而散的各类餐饮企业,还包括“看天吃饭”极易受到气候、土壤、水资源状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行业,很难单靠一支监管力量去解决,也无法仅靠抽检检验等一般产品的监管方式去控制风险。

孙娟娟说,《意见》明确许可部门要严审、监管部门要督查。尤其面对许可不管检查的分工,《意见》要求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完善衔接机制。对因制度缺失而出现监管协作难的问题,《意见》做了补缺要求。

如针对散装液态食品的运输,《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对于跨境

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意见》强调了生态环境部门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中的不可或缺性,要求其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教育部门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中也要有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在围绕全链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链时,《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孙娟娟表示,考虑到食品供应链条的复杂性和业态的持续发展,《意见》点到的重点问题、关联主体和对应责任可以发挥示范效果。在责任意识方面,全链条中的其他关联主体也应对号入座,重视食品安全责任。在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及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要求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说,《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例如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等,都能看见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子。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

国务院日前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服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

识产权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

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以及法律规定办理;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今年7月起
药品销售需扫追溯码
方可进行医保结算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3月19日联合公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原则上从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剂等除外。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通知》明确,要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鼓励购药参保人查询追溯码,持购药凭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聚焦药品追溯码构建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信息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3月1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

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

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5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据《光明日报》报道)